

现代皖籍名作家丛书

張恨水選集

金粉世家





全称世家

安徽文艺出版社

1985·合肥

责任编辑 木中田
装帧设计 余秉楠
插 图 毓继明
扉页图 高 莽
封面题签 左笑鸿

金 粉 世 家(上)

张恨水 著

*

安徽文艺出版社出版

(合肥市跃进路1号)

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安徽新华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787×1092 1/32 印张: 14.75 插页: 2 字数: 345,000

1985年2月第1版 1985年2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 450,000

统一书号: 10378 · 25 定价: 2.00元

出版前言

张恨水先生，安徽潜山人。一生写了一百多部长、中篇小说，还有大量的诗和散文。在国内外拥有众多的读者，是位影响深远而又颇有争议的作家。

他的作品虽多，但是出版选集，这是首次。所选入的作品，是他的代表作和各时期的主要著作。按照写作发表的顺序排列，力求反映作者的创作和思想发展的历程，体现他一生的主要成就。在这些著作中，除《啼笑因缘》和《八十一梦》外，都是解放后未曾出版的。

作者擅于用白描手法准确入微地刻写社会生活，又非常熟悉旧中国的市民生活。他的大部分作品描写底层社会的小人物，创造了很多成功的形象，给读者留下难忘的印象。他又是一位涉猎很广的作家。他笔下的军阀、官僚、资产者、贵夫人，或教授、记者、工程师、女学生，也不乏呼之欲出、栩栩如生的人物。所以我们在遴选作品时，注意了题材的多样性，使读者在本选集中可以看到各种不同人物的活动，尽可能提供一幅完整的旧时代中国社会生活的画面。

在编辑过程中，对全书的文字作了校勘，分了段落，统一了体例，以方便阅读，适应今日读者的习惯。此外，对《啼笑因缘》，作者原是反对写续的，后来在读者要求和朋友怂恿下，写了续集，然而作者自己也不满意。因此在收入本选集时，将续集删去。

本选集的出版，得到了张伍同志的鼎力支持。张恨水先生的友好，也为本书做了这样或那样工作，使书增色不少。在此一并志谢。

序

张友鸾

听说《张恨水选集》即将出版，十分高兴！

早在四十年代，恨水五十寿辰，在重庆的朋友们，庆祝他创作三十年，并且筹划为他印行全集。但由于种种原因的阻挠，没有能够实现。后来转想，一个人生前出全集，也未必合适，作者既然还在继续写作，怎么能“全”呢？

一九六七年恨水去世了。这些年来，他的子女，随时都在搜集资料，经常谈起给他们父亲出全集的事，无奈总是不具备条件。现在，经恨水的子女和安徽文艺出版社共同整理遗作，标点校讎，《张恨水选集》就要问世了。完成了朋友们的心愿，完成了一家人的心愿，完成了恨水自己的心愿，也完成了广大读者的心愿；这是多么大的一件喜事啊！

近几年来，陆续重印《啼笑因缘》、《魍魎世界》、《五子登科》、《八十一梦》等书。选集出版，正好彼此配合，让恨水的作品，重新为现今时代服务。

恨水从二十年代起，一直写的是章回小说。文学改良后，这一体裁被一些人认为陈旧，甚至不问内容如何，统统归之为“黄色小说”。记得五十年代初期，文化部曾特发通知，说张恨水的小说不是黄色小说。尽管如此，多少年来，还免不得戴有色眼镜的人们的“刮目相看”。最近，北京语言学院编印的《中国文学家辞典》，列恨水为“现代小说作家”，客观公正地叙述了他写作简历。这样，就肯定了他在中国小说史上的地位，和以前那些人的看法不同了。创作形式、艺术手段是允许多样化的，在这方面

有新旧、人我之分，原是很可笑的。对于作者及其作品的评价，只应该看他对社会起了什么样作用：促进还是促退？此外都不是衡量的标准。

张恨水的小说是好是坏，价值如何，最权威最公正的裁判是广大的读者。读者有必要掌握材料，然后才能作出结论。选集的出版，为的适应这个需要。朋友们乃至他的一家人，热情于《张恨水选集》，决不是什么“阿私所好”。

恨水一生所写的小说，大约一百一十多部。绝大多数是长篇，少数是短篇。在他七十岁生日的时候，我曾问过他，想知道一个确数。但他自己也不记得了，仅仅回答说：“一百多部吧！”他的意思很明白，是说准在一百部之外。一百一十多部，是我和他的公子张伍合计出来的。我们却开不出这样一张书目。因为其中有若干种，大家模糊记得故事情节，只是忘了篇名，也想不起是在哪家报纸上刊载的。

这一百一十多部小说，长篇往往在百万字左右，短的少也有十万八万字。就字数而论，也够惊人的，难道不足以说明他几十年来的辛勤劳动吗？有那么一些不了解的人，以为象他那样的“多产作家”，一定得请几位助手。甚而至于揣测，某某几部书，是别人的代笔。这些话全无根据。他的小说，是他一个字一个字写出来的，他既没有委托过人代为写作，别人也代替不了他。

应该一提的，在抗战时期，恨水已入川，上海、东北、华北出版好几种下流小说，伪托他的名字，他恨得不得了。因为在沦陷区，无法查究。抗战胜利后，回到北京，这些书早已绝版，找不着主儿了，也只好拉倒。

恨水正式著作小说生涯，要从一九二四年给《世界晚报》写《春明外史》算起。那时候，他编辑副刊名《夜光》，每天还要

写不少稿子，但他从容的很。小说也只一天发表几百字。后来，《世界日报》出版，他兼编副刊《明珠》，又增加了一篇小说《新斩鬼传》。工作量加了一倍，然而这还不算，先后又给《益世报》写《京尘幻影录》，给北京《晨报》写《天上人间》。朋友们最奇怪的，他那么忙，却一点也看不出，只显得优游自在的样子。他写小说不用提纲，把人物故事情节，挨次序贮存在脑子里，每天搬些出来，好象非常之现成。也不用复写纸，一支毛笔就是他的纺织器，每天织出许多好看的彩网。

及至《金粉世家》在《世界日报》刊出，尤其是《啼笑因缘》在上海《新闻报》刊出之后，他的“生意”格外兴隆了，经常一天同时在报刊上刊载六七篇小说。太多了，混淆缠夹了怎么办？习惯是不用提纲的，也不得不用了，至少不至把这部小说中的人物错到那一部，不至把这个人的故事接榫在那一个人的身上。有几部小说，是事先言明，一稿两用，分刊在南北不同地方的报纸上；于是，只好复写，改用了铅笔。案头常常放着四五支削好的、半长的铅笔头。磨磨笔尖，削两下软木，既是休息，也是娱乐，而归结于构思。

恨水的写作态度，是十分严肃认真的。有刊物说他，一面打麻将、一面写小说，这是没有的事，他根本就不会打麻将。可能这个误会，把我的事记在他的帐上了。确有那么两回，电话催我的小说，我连牌桌也不肯下去，就在桌角草草写了。现在我年已八十岁了，一无成就，这和我以“游戏人间”为人生观，是分不开的。报纸连载小说，最忌讳的是“续稿未到，暂停”。我却老犯这个毛病，时常三天两头断档。恨水哩，绝对不是如此，这六个字和他是无缘的。（由于交通阻塞等客观原因，及稿被腰斩中断，这责不在他了。）强烈的责任感，一片忠诚心，读者自然是欢迎这样的作家的！

他安排写作时间，在每天的上午，这是雷打不动的。约稿太

多，一个上午写不完，有时延续到下午。生过两场大病：一在南京上新河，一是解放前后在北京。这个时候实在提不起笔来，不停顿也不行。平常，有什么头疼发热，他是不会管的，照写无讹。抗战时期在重庆，敌机日来空袭，每天还都要下防空洞。从防空洞回来，总要洗洗擦擦、收收检检吧，他却全没有那一套，一屁股坐下来就啃嗤啃嗤地写。后来，他简直不管空袭警报了，你响你的，我写我的，敌机在头顶上转，他只当没有那回事。他的夫人向他提抗议，他却回答三个字：“怕什么！”以致他的夫人要陪他不下防空洞，和他共生死存亡；他没法子，为了一家老小，也只有“入土为安”了。就凭这样，他还是一听敌机过去就回家，再不肯等解除警报。家里人回来，他已经写了千儿八百字了。

写小说就是他的职业。有些人是“吃一行，怨一行”的，总把自己的职业当包袱，干着干着，就感觉到苦恼。他可不是这样。他是越写越来劲，老是想着再写一部超过旧作的小说。他把写作当作自己生活中最重要的部份，不仅仅是感觉趣味而已。有一天不动笔，就忽忽如有所失。他自己说：“除了生病和旅行，如果一天不写，比不吃饭都难受。”一九四九年，他中风了，瘫痪了好一段时间。后来稍好一点，能够起坐，他又写了。家里人、朋友们都劝他，不要动脑子吧！他却说：脑子总归是要动的，不动在这里，就动在别的地方。手簌簌地抖着，记忆能力和思维能力都差了，自己也感觉到这一点。于是不再写长篇，只写中短篇；不再自起炉灶，只有再创作。这最后的时期，他还写了许多民间传说故事《孔雀东南飞》、《白蛇传》等等。他是二月十五日去世的；十四日的早上，他还坐在那里写哩。

恨水是一位成功的小说作家。他的一生，就是写小说的一生；金字塔是一块石头一块石头垒起来的，他的成功是一个字一个字写出来的，其中并无伟致。艰难辛苦，毅力坚持，数十年如一日，这种精神，是值得人们的尊敬和学习的！

三

恨水的小说，从作品、客观时代、作者年龄这三个方面，约可划分为四个时期。

作品方面，从最初练习写作，一直到《春明外史》发表之前，是第一个时期。《春明外史》和《金粉世家》发表，他成名了；及至《啼笑因缘》发表，他已成大名；这是第二个时期。在这个时期，他开始大量写作。第三个时期，一部份是以抗战为题材，如《冲锋》（后改名《巷战之夜》）、《东北四连长》（后改名《杨柳青青》）之类；一部份却以抨击国民党的贪官污吏为题材，如《牛马走》（又名《魍魉世界》）、《五子登科》之类，突出的顶峰是《八十一梦》。第四个时期，在中风以后，虽有写作热情，却谈不上有什么创造了。

客观时代，就是说那政治环境的背景。他写作第一个时期，是民国初年，在北洋军阀的统治之下，这还完全是封建时代。第二个时期，由北洋军阀的统治，接着国民党的统治，这是半封建、半殖民地时代。第三个时期，从抗日战争开始到胜利。第四个时期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。

按照恨水小说作品的分期，去算他的年龄，也是不可缺少的研究根据。他于一八九五年出生。从十七岁练习小说写作，到二十五岁，这是第一个时期。二十八岁起，到四十二岁，是第二个时期。四十三岁起，到五十四岁，是第三个时期。五十五岁起，到七十三岁去世为止，是第四个时期。第二、三两个时期，一九二四年到一九四八年，是他写作的黄金时期，一共二十五个年头。

他的处女作，是一篇武侠小说，题目他自己也不记得了，但知其中有一个“侠”字。不是为了发表，更想都没有想到将来以写小说为生，只是为了念给弟弟妹妹听，说故事好玩。一股“创作欲”开始萌芽。这时他十三岁。

十九岁，他写了《旧新娘》、《桃花劫》各三四千字。二十岁，写《青衫泪》，模仿《花月痕》，写成长篇，可是只写到十七回为止，没有写完。二十一岁，写《未婚妻》、《紫玉成烟》；二十三岁，写《未婚夫》；二十四岁，写《南国相思谱》，这是个长篇，曾在芜湖《工商日报》连载，是否写完，不得而知。至于其他各篇，似乎都没有发表。

也就在他二十四岁那一年，开始用白话写小说。一篇《真假宝玉》，约三千字；一篇《小说迷魂游地府记》，约一万字。这两篇，都在上海《民国日报》刊出。这时，他的“创作欲”已经上升到“发表欲”。只要写的作品见诸报刊，就很满足，并不计较有无稿费。事实上，报刊对于象他这样初事写作的人，肯寄点邮票作为报酬，就算得很重视的了。

他十七岁时死去父亲。十九岁出外谋生，一直没有稳定的职业，挣扎在饥饿线上，流浪江南。

一九一九年秋天，他来到北京，开始做新闻记者。工作很忙，收入也不甚菲薄，就不大想到写作。仅仅是到北京的第二年，因为却不过朋友的情面，又给芜湖《工商日报》写了一篇《皖江潮》，约莫七八万字。这年他二十五岁。在这篇之后，他有四、五年没有再写小说。按照写作的连续性说，这是他初期的最末的一篇；但从作品的内容形式看，只应该属于第二期的第一篇。他自己不大重视这一篇，我却认为这是他从事写作的重要转折点，是关键性的一篇。

一九二四年四月，《世界晚报》创刊，发表了他的《春明外史》。这篇连载，每天刊登只有几百字，到一九二九年才告结束。也就是说，他从三十岁起，一直写到三十五岁。那篇小说很吸引读者，大大有助于报纸的销售。于是北京城里的其他报纸，也就来约他写小说。就在此稍后一点，他同时给《益世报》写《京尘幻影录》；又给《晨报》写《天上人间》（此篇后来《上海画报》

转载)。这两篇都没有象《春明外史》那么轰动。《春明外史》刊完，他还在《世界晚报》发表了《斯人记》。

一九二五年二月，《世界日报》创刊，他先发表了《新斩鬼传》：针对当时社会现象，讥嘲讽刺，写得也很淋漓尽致，“叫座”的能力却不太高。这篇登完，接着发表《金粉世家》，立刻在读者中，又出现了热烈的高潮。不但社会上，而且各个家庭中，甚至那些粗具文化的太太、小姐以及老太太们，都爱看。阅读能力差的，目力不济的，就让别人念来听。受欢迎的情景，可以想见。这篇小说也很长，报上连载好几年。结束后，他继续给《世界日报》写了一篇《第二皇后》。不知道为了什么原因，这篇小说没有写完。

虽然他早期在上海报上曾经发表过小说，但是写的不长，影响不大，一抹而过，没有被人注意。一九二九年，上海《新闻报》副刊《快活林》主编严独鹤到北京，知道他是北京人喜爱的作家，因而约他给《新闻报》写一篇。他写了《啼笑因缘》。起初似乎并没有十分遭到重视，稿子被压了五个月才发表。及至刊出，读者耳目一新，反应强烈，报纸迅速增销。《新闻报》登载长篇小说，原是聊备一格的；这时才知道长篇小说也能起到扩大销路的作用。以前，《新闻报》连载小说，是由当时“名家”轮流执笔的；《啼笑因缘》以后，却归他包办了。陆续发表的有《太平花》、《现代青年》、《燕归来》、《夜深沉》、《秦淮世家》、《水浒新传》诸篇，一直到上海沦陷，邮件不通为止。抗战后，又给《新闻报》写了《纸醉金迷》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，《新闻报》改名《新闻日报》，他还写了《记者外传》，上集刊完，下集却没有续写。

这一时期，客观上他是南北驰名，主观上却正精力充沛。约他写小说的报社函电交至，大半他都接受了。先后发表的有：北京《新晨报》的《满城风雨》、《剑胆琴心》(后来在《南京晚

报》重刊，改名《世外群龙传》)、《欢喜冤家》(后改名《天河配》)、《北平朝报》的《鸡犬神仙》，真光电影院画报的《银汉双星》，沈阳《新民晚报》的《春明新史》、《黄金时代》(后来在《旅行杂志》重刊，改名《似水流年》)、《旅行杂志》的《秘密谷》、《如此江山》、《平沪通车》，上海《立报》的《艺术之宫》，《申报》的《小西天》、《换巢鸾凤》，《晶报》的《锦片前程》，《太原日报》和《南京晚报》同时刊载的《过渡时代》，南京《新民报》的《旧时京华》，《武汉日报》的《屠沽列传》等等。

上海世界书局约他专门写书，不经报纸刊载的小说，他也写了三种：《满江红》、《落霞孤鹜》、《美人恩》。

写抗战的小说，是从“九一八”开始的。先写的有：《北平晚报》的《弯弓集》，《南京人报》的《中原豪侠传》、《鼓角声中》，《申报》的《东北四连长》，《新闻报》的《热血之花》、《续啼笑因缘》，《中央日报》的《天明寨》、《风雪之夜》。

一九三八年到了重庆，一方面继续写抗战小说，有《时事新报》的《冲锋》(后来改名《巷战之夜》出书，曾拟改名《天津街》)，香港《立报》的《红花巷》、《潜山血》(未完)，汉口《申报》的《游击队》，《立煌晚报》的《前线的安徽、安徽的前线》，香港《国民日报》的《大江东去》，上海百新书店出书的《虎贲万岁》。

另一方面，结合抗战，他以当时官僚政治为背景，写他们的贪污腐化、醉生梦死、枪口向内、残酷剥削。这些是在重庆《新民报》发表的，有《八十一梦》、《疯狂》、《牛马走》、《偶像》、《第二条路》(后来改名《傲霜花》)。又还在《旅行杂志》发表了《蜀道难》、《负贩列传》(后来改名《丹凤街》)。抗战以后，他还在当时北平《新民报》发表了《巴山夜雨》、《五子

登科》。

第三时期的作品，不如第二时期多，这是由于多方面的原因。首先由于转徙流离，从北京到南京，从南京入川，又从四川回北京，生活是非常不安定的。其次是身体较差，在南京时生了一场病，很长时间才复元。其三是连年战争，交通梗阻，有许多报纸停刊，妨碍了对作品的发表。然而他还是写了好几百万字。（没有统计，也可能过一千万字。）

一九四八年，在北京，迎接解放，他忽然中风了。对于写作，这是致命的一个打击。及至病情缓解，他仍然提起笔来写。写作已经成了习惯，不写作就没有生命。口角歪斜，流涎不止，发音都很困难了；记忆能力大大衰退，想象能力也远非昔比。自己完全了解到这一点，于是改写长篇为中短篇，改创作作为再创作。这个时期的作品有：《梁山伯与祝英台》、《秋江》、《白蛇传》、《孟姜女》、《孔雀东南飞》、《磨镜记》、《牛郎织女》、《凤求凰》等篇。唯一的长篇，是在上海《新闻报》发表的《记者外传》，却没有完篇。

他这第四个时期的作品，不能称作“晚期作品”。一般说晚期作品，指的在健康正常情况下所写作，不少作家是以晚期为顶峰的。但他是在重病之后，始终没有恢复正常，因而不能用常规的说法去说他。应该承认这是他的作品；如果正式当作他的晚期作品，那可又不大恰当了。

四

对于恨水的小说，怎样评价才算公允呢？

曾经有人说他的作品是黄色小说，他听了一点也不生气，因为事实上这和他全不相干。

但当有人说他是“鸳鸯蝴蝶派”时，他却不愿意了，认为这是别人强加给他的“桂冠”，他不是。

至于有人说他是“礼拜六派”时，尽管他也否认，然而从来没有正面作出答辩。主要原因，由于当时攻击他的都是些不知名的人，他不肯中别人的挑起笔战、借以成名的诡计。同时，要以我看，他自己也未尝不怀疑，“这样写，是不是就算‘礼拜六派’呀？”为什么他自己会有那样的怀疑呢？这又因为，所谓“礼拜六派”，究竟如何解释，它的定义和范畴，标准如何，从来没有一定的答案。说“鸳鸯蝴蝶派”，指的那些作品，谈情说爱、吟风弄月、无病呻吟，而命名“哀感顽艳”。刊物可以《民权素》为代表，作品则以《玉梨魂》为代表。《玉梨魂》在当时是畅销书，也有一定的反封建的内容，主张寡妇自由恋爱。但它主要写的是才子佳人，男欢女爱。用文言文写成，杂以诗词。从小说传统而言，是属于《花月痕》一条路子。不必看作品，但看题目，就能知道一半。那些作品，今天或许都看不下去了，然而历史上在短期间内，它确曾风靡一时。刊物上成为重要流派，许多作者都加以模拟。不必讳言，恨水初期作品，就是走的这个路子。我们没有见到恨水那些作品，而题目却把信息告诉我们了。他自己说，就是用文言文写的，而且力求表现文采。并不是他厌倦了没有走下去，其实是他没有走通。“塞翁失马”是幸运的，他没有能成其为“鸳鸯蝴蝶派”。

“礼拜六派”，自然是属于刊物《礼拜六》那一流派。《礼拜六》以小说为主，也刊登一些嬉笑怒骂的小文。那时候，把小说按性质分类，有所谓社会小说、言情小说、伦理小说、武侠小说、侦探小说、滑稽小说等等区别。《礼拜六》不拘一格，什么都有。他们吹捧出一些“名家”，转而又以这些“名家”号召读者。《礼拜六》发行地在上海，“名家”就集中在江浙一带，他们是这个流派的主将。这个刊物内容很芜杂，无聊的作品居多；但也间或刊出较有意义的小说，在当时起过一定的影响作用。由于销行数量不小，所以很引起人们注意。就它的主流而言，不能

算是进步的，“礼拜六派”自然形成贬义词了。恨水是不是“礼拜六派”呢？他人在北京，独树一帜写小说，不是靠什么力量吹捧成名的；他从来不写象《礼拜六》上刊登的那些无聊作品：这些地方，可以说他和“礼拜六派”水米无交的。

只有一点容易模糊人们的眼睛的，是艺术形式和表现手段问题。恨水主要作品是章回小说，采用习惯的大众口语，文法结构，描写方法，完全是中国传统形式。这一方面《礼拜六》上一切作品，包括有意义或无意义的小说在内，是近似的，或者说简直相同。有分别处，仅仅在文字深浅高低上。如果仅仅根据这一点，说他是“礼拜六派”，岂不明显是形式主义的提法吗？反过来问：那样形式和手段，为什么不可以称之为“红楼梦派”或“儒林外史派”呢？把恨水作品硬纳入“礼拜六派”并没有什么好处，意图降低恨水作品，实际却抬高了“礼拜六派”了。

为什么恨水一直坚持写章回小说呢？一九四四年，他五十岁生日，在重庆，许多朋友祝贺他创作生活三十年。事后，他写了一篇《总答谢》，里面道：

“……新派小说，虽一切前进，而文法上的组织，非习惯读中国书、说中国话的普通民众所能接受。正如雅颂之诗，高则高矣，美则美矣，而匹夫匹妇对之莫名其妙。我们没有理由遗弃这一班人；也无法把西洋文法组织的文字，硬灌入这一批人的脑袋。窃不自量，我愿为这班人工作。有人说，中国旧章回小说，浩如烟海，尽够这班人享受了，何劳你再去多事？但这个有个问题，那浩如烟海的东西，它不是现代的反映；那班人需要一点写现代事物的小说，他们从何觅取呢？大家若都鄙弃章回小说而不为，让这班人永远去看侠客口中吐白光、才子中状元、佳人后花园私订终身的故事，拿笔杆的人，似乎要负一点责任。我非大言不惭，能负这个责任，可是不妨抛砖引玉，来试一试。”

这是他的抱负。进步作家薄章回小说而不为，市民层文化生

活十分贫乏，为了对抗那些落后作品，他捡起了这个武器。旧瓶是可以装新酒的，被人指斥为“异端”而不辞。恨水作品的对象，明白是市民层，他拥有广大的读者。从他创作的动机和取得的效果而言，应该是被认为一致的。有位很了不起的大作家，他的老母就爱看恨水的小说。他常常给老母去买恨水作品，老母说：“你为什么不写张恨水这样的小说给我看看呢？”这是文艺界流传的很有趣的故事。难道说那位大作家的作品不如恨水吗？当然不是这个意思。引用这个故事，只是说明当时进步作品所用的艺术形式和表现手段，适合于知识分子，而为市民层所不能接受。恨水的“人弃我取”是有道理的。章回小说是片重要阵地，让给“口吐白光的剑侠们”占领，那是太可惜了。

恨水是自由职业者：终身从事写作，多年的新闻记者。他有强烈的正义感，爱国决不后人。对于当时半封建、半殖民地的社会，非常厌恶。在他的作品中，读者自会发现，他赞成的是什么，反对的是什么。然而，不容讳言，他的“自由主义”，“不偏不倚”的政治立场（当时新闻记者的所谓“信条”），导致他成为改良主义者而不能成为革命家。因此，他在作品中，常常提出问题，却迷惘地找不着解决问题的方案。一位医生，能精确诊断出病情，写出病案，而没有下药，没有开列治疗方法，诚然有缺点，但不能说他是庸医。恨水的作品，总的说来，是社会进步的催化剂，是有益的。

恨水作品多，一一加以分析，势不可能。从时代环境上和作品形式上，收入本选集的《金粉世家》、《啼笑因缘》、《八十梦》，大家差不多公认是他的代表作。现在就其诞生的客观背景和思想内容，略作评介。

他用这个手法写小说，第一部应该数在芜湖报纸发表的《皖江潮》。他到北京后，接触面较广，听到东西多，题材十分丰富，和在芜湖不一样。《皖江潮》原是一个大题目，但在报上刊载不

到一年，可能并没有写完。他自己对于这部小说也不怎么关心，或许因为那是早期作品，又没有出过单行本，所以忘怀了。

认真说来，恨水正规写“长篇”小说，从体裁说来，第一部应该是《金粉世家》。这部小说有一百万字。用一个贵族家庭为背景，写一对夫妻的悲欢离合。目的在描写当时大官僚如何骄奢堕落。这部小说是一九二六年在北京《世界日报》逐日连载的。那时候，曾经发生过相当大的影响，许多大官僚——尤其是当过国务总理的，都以为在说自己，很怕他揭发阴私。其实，他是选取了好多模特儿，集中在姓金的一家，谁看象谁，就是谁了。

社会上注意这部小说，是想知道那些大官僚的家庭生活，宦场秘闻。而具有一般文化的妇女们，包括老太太群在内，也都加以欣赏。他们爱看的就是这样的故事，没有这么一个贵族大家庭作梁柱，故事就不易动人。抗战时期，恨水到四川，他的读者——那些老太太、太太们，都高兴地享以家宴，和他谈论这部小说人物的处理，并追问他们后来的结果。对于反封建，这部小说深入人心，发挥了一定的作用的。

假如写法不是章回小说，而用现代语，那么，它就是《家》；假如写的不是小说，而是戏剧，那么，它就是《雷雨》。当然，这指的内容和形式，并不是说它具体的故事。

无论是思想内容，无论是艺术手段，《金粉世家》在恨水的作品中，我认为是没有什么可以褒贬的，所以我的话也不多。

恨水的《啼笑因缘》在上海《新闻报·快活林》上发表，真够得上说“轰动一时”。

市民们见面时，常把《啼笑因缘》中故事当作谈话题材；许多平日不看报的人，也订起报来了。《新闻报》当时在全国是销路最多的一家报。它靠新闻、靠广告（有些人专门看广告的）推广，连载小说原是“聊备一格”。这个时候，才知道连载小说也能推广销路。连载期间，预约出书、预约改戏、预约拍制电影的，早